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47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於民國110年9月9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確定裁定卷宗可稽（見原確定裁定卷第69頁），而再審聲請人非居住於本院所在地，應加計台南市至本院之在途期間8日，再審聲請人於110年10月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未逾提起再審聲請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裁定聲請再審，非主張該裁定有民

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為之，若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並未表明對聲請再審對象之該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者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謂合法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聲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惟觀其所指均係對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63號、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確定判決）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及選任清算人不合法為指摘，而非對原確裁定有何不當為表示，再審聲請人未主張原確定裁定有何具體之再審事由，僅泛言有民事訴訟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自不能認再審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